

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民小學學生課間離校管理辦法

- 一、目的：維護學生上課期間校內外安全。
- 二、要點：學生到校後，除因傷病或緊急事件，由家長親至且經導師同意帶離學校外，其餘一律不得外出。
- 三、辦法：每學期初由學務處製發「學生外出申請單」予各班，學生於課間離校前應先由家長填寫此單並請班級導師簽准。「學生外出申請單」一式兩聯，一聯請導師存查，一聯於出校門時交予警衛存查並核准外出。



導師存查聯

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學生外出申請單

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，因_____

必須離校，請准予外出，謝謝！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離校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 午____時____分
下



警衛室存查聯

新竹縣竹北市興隆國小學生外出申請單

____年____班____號學生____，因_____

必須離校，請准予外出，謝謝！

家長簽名：_____

導師簽名：_____

警衛簽名：_____

離校時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 上 午____時____分
下